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利明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积极详细的了解了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2018年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在对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 | | | 7 | | |
|---------------|------|--------|-------------|--------|------|---------------|
| 董事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田利明 | 独立董事 | 0 | 6 | 1 | 0 | 否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8年2月6日 |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8年2月20日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18年4月3日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 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 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18年6月27日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5 |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6 |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川南药业增资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7 | | 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8 | |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9 | 2018年10月16日 |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详细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

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的战略决议提供了合理有效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督导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披露，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8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18年通过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增加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 rxtlm@china.com

独立董事: _____

田利明

二零一九年二月【】日